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掌上海淀客户端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ZTGH-2025ZCFW-03009/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2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2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5 响应费用	1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6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7
9 响应文件构成	18
10 报价	18
11 磋商保证金	19
12 响应有效期	20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0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 评审.....	21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21
18 磋商小组.....	21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六 确定成交.....	21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
22 终止.....	22
23 签订合同.....	22
24 询问与质疑.....	23
25 代理费.....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25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33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5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6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7
7 报告违法行为.....	37
二、评审标准.....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4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2. 项目现状与需求	45
2.2. 项目运营需求	4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62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6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4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6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8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实质性格式）	72
3-1 联合协议（如有）	7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4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75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76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7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9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0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1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2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3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3
1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4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85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ZTGH-2025ZCFW-03009/1
2. 项目名称：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掌上海淀客户端运维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95.34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5.341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掌上海淀”移动 客户端运营推广	395.3416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自行准备电脑等设备，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梁雯，010-88436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010-68995059、010-63345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电话：010-68995059、010-63345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运营推广</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运营推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运营推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79068.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u> <u>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8088@ztgh.com.cn； 联系电话：010-689950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20%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 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不允许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政策性得分			

二、商务部分 2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能力证明	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新媒体门户网站或客户端运营推广项目的经验。至少二分之一的团队人员可提供近两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甲方的盖章证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合同、表扬信等。	0-3 分
2	项目经验	根据本项目具体运营工作内容及运营目标群体，投标人近 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项目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每提供一个新媒体运营服务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每提供一个线上活动策划征集、策展布展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每提供一个 h5 制作或小程序建设运营服务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每提供一个视频制作或直播服务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10 分

		5. 每提供一个社区线下活动、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所提供的案例不得重复使用得分。	
3	人员经验	1、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人力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参与本项目驻场服务的项目人员应具有： 视听栏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得 2 分； 3、平台保障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4、专题栏目运营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用户体验设计师证得 2 分。	0-8 分

三、技术及服务部分 6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现状与需求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中宣部、北京市委宣传部对于区级融媒体中心移动客户端的运营推广要求，充分了解海淀区媒体融合发展与建设运营现状，结合要求和现状进行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应至少包括现状分析、政策分析、系统用户和服务对象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数据量分析预测。且满足以下要求： 1. 现状与需求分析完整合理、具有前瞻性、符合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发展要求、符合海淀区媒体融合发展实际、满足“新闻+政务+服务”业务需求，得 5 分； 2. 现状与需求分析较完整合理、较符合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发展要求、较符合海淀区媒体融合发展实际、较满足“新闻+政务+服务”业务需求，得 3 分； 3. 现状与需求分析一般、不符合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发展要求、不符合海淀区媒体融合发展实际、不满足“新闻+政务+服务”	0-5 分

		业务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2	试点社区选择	围绕海淀区街镇及社区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试点社区。 要求： 1. 完整体现试点社区独特性、可执行性强、可拓展性强得 6 分； 2. 较完整体现试点社区独特性、可执行性较强、可拓展性较强得 4 分； 3. 体现试点社区独特性、可执行性一般、可拓展性一般得 2 分； 4. 体现试点社区独特性、可执行性较差、可拓展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试点社区内容不得分。	0-6 分
3	内容梳理运营方案	根据需求要求，提供问答知识库梳理方案、社区服务字典梳理方案。 要求： 1. 工作内容完整、符合海淀区现状、针对性强、具体详实、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栏目内容分类清晰 10 分； 2. 工作内容较完整、较符合海淀区现状、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栏目内容分类较清晰得 8 分； 3. 工作内容一般、较符合海淀区现状、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栏目内容分类一般得 6 分； 4. 工作内容较差、不符合海淀区现状、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栏目内容分类较差得 4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0-10 分
4	便民服务地图小程序运营方案	根据需求要求，提供运营方案。 要求： 1. 完整体现升级内容、符合海淀区街镇、社区、居民使用需求、完整展示、形式多元化得 4 分； 2. 较完整体现升级内容、符合海淀区街镇、社区、居民使用需求、较完整展示内容、形式较完整得 3 分； 3. 升级内容一般、符合海淀区街镇、社区、居民使用需求、展	0-4 分

		示内容较差、形式一般得 2 分； 4. 升级内容较差、不符合海淀区街镇、社区、居民使用需求、展示内容较差、形式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5	掌上海淀 科普庄园 小程序	根据需求要求，提供运营方案。 要求： 1. 完整体现宣教内容的丰富性、方案总体可行性、完整体现积分奖励机制设计、完整体现知识栏目样式设计得 4 分； 2. 较完整体现宣教内容的丰富性、方案总体可行性、较完整体现积分奖励机制设计、较完整体现知识栏目样式设计得 3 分； 3. 体现宣教内容的丰富性、方案总体可行性一般、体现积分奖励机制设计一般、体现知识栏目样式设计一般得 2 分； 4. 体现宣教内容的丰富性、方案总体可行性较差、体现积分奖励机制设计较差、体现知识栏目样式设计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0-4 分
6	专栏制作 运营方案	根据需求要求，提供社区互动专题内容方案、左邻右舍运营方案、扫黄打非专栏制作与推广、我的文明社区小游戏制作与推广方案、社区智慧屏全年特色电子周刊方案。 要求： 1. 栏目策划符合政策要求、海淀现状、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栏目策划较符合政策要求、海淀现状、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3. 栏目策划一般，体现政策要求、海淀现状、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栏目策划较差，体现政策要求、海淀现状、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0-8 分
7	社情民意	根据目标要求及工作内容，策划多样性且针对海淀区的社情民	0-5 分

	征集内容设计	意征集，最终形成针对海淀区的社情民意报告，确保工作的合理性、可执行性。 1. 完整体现内容的多元化、合理性、设计内容多样性，得 5 分； 2. 较完整体现内容的多元化、合理性、设计内容多样性，得 3 分； 3. 体现内容的多元化、合理性一般、设计内容多样性一般，得 2 分； 4. 体现内容的多元化、合理性较差、设计内容多样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8	活动推广方案	根据需求要求，提供“情暖夕阳”活动方案、“青新时代”特色活动方案、“海淀少年行”特色活动方案、社区交流会方案、要求： 1. 体现工作内容完整、符合海淀现状、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2. 体现工作内容较完整、符合海淀现状、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3. 体现工作内容一般、符合海淀现状、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体现工作内容较差、符合海淀现状、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0-8 分
9	数据标签运营方案	根据需求要求，提供用户标签数据优化方案。 要求： 1. 体现工作内容完整、符合海淀区区情和现状、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理解全面得 3 分； 2. 体现工作内容较完整、符合海淀区区情和现状、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理解较全面，得 2 分；	0-3 分

		3. 体现工作内容一般、符合海淀现状、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1 分； 4. 体现工作内容较差、符合海淀现状、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理解较差，得 0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10	目标分解	根据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总体目标要求，根据实际工作规划每一项工作对应的目标完成情况。 要求： 1. 目标完整体现街镇、社区实际情况、目标分解完整、全面体现目标分解可行性得 3 分； 2. 目标较完整体现街镇、社区实际情况、目标分解较完整、目标分解可行性较全面得 2 分； 3. 目标体现街镇、社区实际情况一般、目标分解一般、目标分解可行性较一般得 1 分； 4. 目标体现街镇、社区实际情况较差、目标分解较差、目标分解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0-3 分
11	界面设计方案	1. 基于工作目标及运营方案，策划制作全套不少于 30 张原型图，原型图策划完整、合理性强、创意性强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 根据原型图出具全套不少于 30 张界面高保真设计图，要求设计图符合海淀区定位、符合移动设计理念、与现有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风格一致，且为原创设计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同时满足上述 2 项要求得满分 10 分。	0-10 分
12	项目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范围、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要求:内容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客户端发展需求能顺畅适应客户端技术平台， 要求：	0-3 分

		1. 方案完整、详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 3 分； 2.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方案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5. 未提供上述方案不得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总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需求
1	2025 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运营推广项目	1 项	掌上海淀社区扫黄打非专栏、社区小游戏制作、左邻右舍、用户标签数据优化、社情民意报告、“情暖夕阳”活动、“青新时代”特色活动、“海淀少年行”特色活动、社区交流会、社区智慧屏周刊、社区互动专题内容迭代更新等；2025 年延伸拓展 30 个社区试点；完成全年客户端注册量新增用户 40 万指标；完成全年客户端日活用户数达到 12 万指标；

1. 本项目服务时限为自中标之日起一年时间。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 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 项目现状与需求

2.1.1. 背景

作为海淀区综合移动服务客户端，在内容上不仅包含了时政新闻，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全区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数据进行汇总。同时，不断整合区域互动及服务资源，切实打造好全区一端的综合服务平台。旨在为海淀区辖区居民百姓提供集新闻资讯、便民服务、政务服务于“一端”，兼工具化、个性化、地域化特点于“一体”，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打通融合全区资源，打造舆论宣传和公共服务的“一站式”平台，既是网民的“掌上阅读器”，也是网民的“移动生活小管

家”、随身“政务服务办公室”。目前，系统完成了与问政服务、信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十多个系统的对接。下一步、将大力推进客户端整体运营推广工作，客户端运营的工作可以加强各街道、社区及各服务单位与群众的联系，建立全方位便民服务体系。且围绕打造海淀区“舆论主流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会信息枢纽”三大核心点建立以社区为单位的服务运营中心。

2.1.2. 项目目标

2025 年通过本项目的运营，确保全年新增 40 万用户注册，平均日活用户 12 万人的整体绩效指标、拓展 30 个社区试点指标。同时，将对客户端现有存在的易用性等问题进行优化处理，保障客户端用户体验。不断融合政府侧优质服务，确保客户端走进社区、高质量服务辖区百姓。需根据总体目标对每一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确保每一项子任务的可行性，确保完成最终目标。

2.1.3. 总体要求

通过本次运营项目执行，打造全新的海淀区便民服务体系，并且真正实现“全区一端”的便民服务模式。以社区为中心，全面覆盖海淀区辖区居民，将服务落实到基层群众中。真正做到群众关切尽心服务，加强线上社区概念，培养群众有需求找客户端、有问题找客户端、有建议找客户端，将客户端与居民群众紧密相连，一切运营内容与服务都紧密围绕群众进行。同时保证客户端的运营可行性与可持续发展性。

人员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团队（按需提供驻场服务）支撑，具体如下:

注：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名单及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

2.1.4.	组别名称	团队人员	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管理人员	1 人	
	平台保障组	4 人	
	专题专栏运营人员	4 人	
	活动运营人员	14 人	
	视听栏目策划组	10 人	
	界面设计	8 人	
	合计	41 人	

供应商需要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深入了解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运营意义，明确服务方向，充分了解海淀辖区各部门、街镇、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熟悉并有针对性整合政府侧以及周边服务，并且解决当前客户端存在的问题。

2.1.5. 试点社区选择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明确目标用户实际需求，根据海淀区个街镇社区实际，选择最佳的试点社区名录，并提供试点社区优势分析。

2.2. 项目运营需求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利用服务接入、线下活动、线上推广等模式编制符合海淀区政策、贴合海淀区情、具有较高可执行性的运营推广方案。

2.2.1. 内容梳理运营

（一）掌上海淀社区知识库运营

在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为每个社区群搭配社区专属智能问答机器人“小海”，通过对后台问答知识库的梳理，及时回复社区居民的常见问题和政策咨询等。并能主动在社区群中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便民通知信息。供应商应根据现有客户端智能问答，结合政府网站智能问答，梳理社区问答知识库详细分类及字段，并提供后续动态持续的更新运营保障方案。

（二）掌上海淀社区服务字典运营

社区服务字典服务由在线便民服务黄页以及服务打包推送两部分组成。便民服务黄页包含该 30 个社区周边便民服务机构商家信息、服务事项、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营业时间等。另外，还会对海淀区区属各服务单位进行信息梳理，梳理内容包含行政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服务打包推送主要是将根据居民生命周期进行分类，按照升学、工作、购房、结婚、生育、事业、创业、迁居、退休、后事等大类梳理出每一类事项的重要民生政策、办事服务指南、常见办事问题和线上办事服务系统。通过掌上海淀的数据用户画像配比用户实际需求后进行精准信息推送。

2.2.2. 便民服务地图小程序运营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升级迭代便民服务地图，充分利用本土化资源的优势，如价格优势、推广优势等，以吸引用户。同时，还需要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在实现治理手段现代化的同时，有效满足了市民快捷查询“便利店”“维修点”等各类生活服务业业态需求，实现快捷查询、一件拨打。

2.2.3. 掌上海淀科普庄园小程序运营

供应商需要提供可行性方案，在有效解决政府宣教工作进社区的同时，营造了全民持续学习的痛点。提供图文以及视频形式的知识点，通过积分刺激居民学习后还可以获

得相应的奖励，提高居民的学习热情。

2.2.4. 专栏制作与推广

（一）社区互动专题内容迭代更新

供应商需利用线上平台打破地域限制，促进社区邻里间的相互了解与沟通，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如挑战赛、知识问答、线上分享等，进行优质内容梳理。正确引导辖区居民线上互动的认知意识。

（二）左邻右舍运营

供应商需确保社区故事真实发生，贴近居民日常生活，能够引起共鸣。确保该栏目模块内容充实、更新时效新、内容合规且具备正能量。积极引导居民分享社区优秀故事，全力构建和谐网络社区与主流舆论阵地，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健康、积极、安全的网络交流互动窗口。

（三）扫黄打非专栏制作与推广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在各区融媒体中心设立“扫黄打非”工作站通知内容，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将策划“扫黄打非”宣传专栏，以及社区工作分站的建立，同时在专栏中设计普惠知识与举报路径。并且有社区观察员对辖区居民进行宣传资料制作以及发放。

（四）我的文明社区小游戏制作与推广

供应商需以制作游戏的形式，积极引导用户搭建我心中的文明社区。用户在我的社区空白游戏模板中，利用游戏中所提供的素材库以拖拽的形式，在线进行文明社区建设板块的搭建，并且成功建立我的文明社区。活动旨在通过游戏的形式吸引用户积极参与游戏分享，另外在游戏活动过程当中还会穿插共建文明社区的宣传，延申引导百姓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工作当中来，群策群力共建文明社区。

（五）社区智慧屏全年特色电子周刊

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互联网优势与社区屏的结合，为有需求的单位进行电子周刊的制作与投放以及 MG 动画的制作投放的服务，2025 年将与以建设智慧屏的 20 个社区合力树立试点，全年将为这 20 个社区进行电子社区周刊的制作，每个社区每周 1 张，以及一些其他需统一宣传的相关内容。不间断在社区智慧屏中滚动播放，从而解决了基层宣传手段单一问题，增加了政策内容、服务举措的宣传力度，还为基层政策宣传提供了有力支持。

2.2.5. 社情民意报告设计

供应商需民意报告月度、季度、年度提交报告。针对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覆盖用户群体，进行意见征集。计划将覆盖 30 个试点小区进行进行不少于 6135 份意见征集调研，通过征集的形式充分了解社区居民需求做好运营的准备工作。保证用户征集的结果具有依据性、参考性，为下一阶段运营工作提供决策性意见。

2.2.6. 活动运营

（一）社区交流分享会活动

每月以 1-2 个社区为试点，广泛征集社区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不好解决的问题。收集完毕后，掌上海淀会通过数据整理，挑取 10 个反应问题比较集中的社区，组织进行“社区交流分享会”（每 1-2 个月举办一次）。与属地居民进行一场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的社区“社区交流分享会”，在解决问题的同时还可拉近服务人员与居民距离，提高居民网络素质意识，加深双方相互的了解，增进政民双方情感，为打造和谐文明社区建立夯实的基础。

此外，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还会在“我的社区”模块中以 H5 的形式设计打造特色心愿墙，居民们既可以将自己一些小心愿发布在心愿墙中，也可以在心愿墙中帮助其他人实现心愿，掌上海淀定期（月、年）也会根据社区心愿完成情况评选月度爱心社区及年度爱心社区评选以及我的好邻居评选，最终通过大力宣扬宣传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的形式同时发展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和网络公益活动，最终打造海淀专属的网络公益品牌。

（二）“海淀少年行”品牌活动

需联合海淀区各街镇辖区社区及中小学等开展以海淀少年行为品牌的青少年、亲子类活动，致力丰富辖区青少年课余生活，培养青少年乐于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精神，激发青少年在求知境界上越来越高，敢于面对各种困难和挫折，自觉培养不畏艰难、顽强奋进的意志品质。

（三）“情暖夕阳”主题活动

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包括讲解通俗读物、组织观看影视专题片、在掌上海淀移动端上开设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先使中老及老年群体了解深入传统文化，喜爱传统文化，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者、传播者，同时要切实做好老年精神传统文化提升，各类文化活动结合活动特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

（四）“青新时代”特色主题活动

通过一系列富有创新性和实践性的活动，为他们搭建起学习、交流、挑战与成长的广阔舞台。精心策划各类主题，涵盖科技、艺术、文化、创业等多个领域，旨在帮助青

年们拓展视野，激发潜能。通过专业导师的引领与指导，青年们不仅能够学习到前沿的知识和技能，还能在实践中不断磨砺自己，提升综合素质。

2.2.7. 数据标签运营

2025 年度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将配备 3 名专职的专业数据运营人员对历史内容进行标签数据的完善优化工作。一是数据标签化：对整合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取出具有差异性的特征，如年龄、性别、地域、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生成用户标签。二是用户分层运营：根据用户标签，将用户划分为不同的层次，如高价值用户、普通用户、潜在用户等，根据不同层次用户的特征，制定不同的运营策略。三是个性化推荐：利用数据标签和推荐算法，对不同层次的用户进行个性化推荐，如推荐商品、内容、服务等相关信息，提高用户粘性和转化率。四是 A/B 测试：在进行新活动推广时，可以通过 A/B 测试方法，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进行测试，以确定最佳的推广策略和效果。五是数据分析和优化：定期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了解用户需求和行为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和转化率。每条信息将会进行二次打标 3-5 个，并最终达到全站精准内容匹配度增长至 90%以上。

2.2.8. 项目保障

供应商需要依据项目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范围、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等)

甲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_____提供维护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的工作范围、质量标准、维护时限、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 1.3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1.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 1.5 维护：是指按_____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 1.6 维护成果：是指乙方按照_____的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维护系统进行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应用软件、维护记录档案，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1.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维护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1.9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1.10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_____的运营工作。
- 2.2 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目标：_____
- 2.3 乙方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内容包括：_____
- 2.4 本合同约定的详细工作说明_____。
- 2.5 维护服务期限_____年
- 2.6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采用现场服务的形式，其中现场服务包括：值守、软件功能升级。

知识产权

- 3.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
- 3.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3.3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及成果为其独立制作，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 3.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应对维护物自行购买保险，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示。
-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4.1.3 甲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乙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

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_____

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人联系地址：_____

4.1.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符合_____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4.2.2 乙方保证其现场维护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工作的资格水平。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维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2.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4.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

4.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2.7 乙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乙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乙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_____

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人联系地址：_____

4.2.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及时、充分地与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满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完全满意。

4.2.9 乙方在甲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当合法合规且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公共道德、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不侵犯任何他人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2.10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各平台密码并防止密码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人员披露密码。

付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5.2 付款方式:

5.2.1 按阶段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5年5月20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 的项目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次付款:2025年9月20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项目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次付款: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项目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5.2.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5.2.3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5.2.4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35030188001096783

5.2.5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交付

6.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按甲方住所地所在地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

给甲方，若交付地点发生变更，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未提前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维护成果的交付，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交付清单。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未能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验收

7.1 将按季度验收，在每季度完成后的下一个月10日前提提交验收文件。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附件一中关于验收标准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5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验收时间可以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保密约定

8.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8.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内容完成约定工作，或者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

方要求的,或者任何一个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总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如果乙方的工作累计两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然没能调整至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据实结算,甲方应支付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9.5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0.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乙方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11.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

12.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其他

13.1 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竟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 工作说明书

(2) 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3) 其他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确认文件。

13.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所有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文书）的确认地址。

13.4 互利条款：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止，双方互不聘用对方员工或者以其它方式与之合作，本条款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

13.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3.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实质性格式）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负责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负责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负责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2）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粘贴汇款底单复印件

接收退还保证金的详细账户信息：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